关于《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1. 文件制定背景

随着人民群众对居住环境的期望不断提升，乐清市房屋室内装修装饰活动日益频繁且备受关注，而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却层出不穷，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维护相邻权人合法权益，保障房屋使用安全，根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和《关于加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25〕2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乐清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要求，明确各单位责任，规范监管流程，确保装饰装修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和《关于加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25〕20 号）制定。

该文件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文件第二条第四点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七十六条。

文件第二条第七点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文件第三条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三、文件制定和征求意见过程

2025年3月26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该通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2025年4月1日，陈晓炬副市长批示请市住建局牵头市资规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等单位研究我市实施细则。我局已于2025年4月15日完成《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初稿）》的起草，2025年4月16日陈晓炬副市长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初稿）》我局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乐清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立项。我局完成初稿后，多轮书面征求各单位意见，共收到31条意见

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中，主要分歧在职责分工。我局严格按照职责法定原则，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化明确分工；秉持案结事了的原则，采取了执法清单加常见违法情形举例的形式，各部门应按照执法清单中举例的违法情形牵头落实监管职责。执法清单对仍存在职能交叉的违法情形也明确了执法主体，例如在房屋室内增设夹层，既属于违反《城乡规划法》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许可的违法行为，又属于违反《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中增加房屋荷载的违法行为，适用《城乡规划法》可以责令限期拆除，做到消除违法情形，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针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事项，明确分阶段负责考核机制。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对各部门在乐清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进行细化明确，强化协作配合，杜绝职责不清导致的监管不力问题；

（二）对乐清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实施分类分级的施工许可或告知登记制度；同时明确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二层及以下）的装饰装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确保政策针对性。

（三）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的指导和监管；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在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职责，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张贴“房屋建筑码”并开展常态化巡查。

（四）明确乐清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相关主体的责任；清晰界定装修人、装饰装修企业、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促使各方积极履行职责，共同维护装修安全。

（五）对乐清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和规范执法流程。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施行日期是××，有效期为×年。